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文件

广元〔2021〕48号

关于印发《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 通知

所属各单位、总部各部门（室）：

现将《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制度履历表

制度名称	时间	首次编制	修订编制	编制人	编制部门	废止	编号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2021.6.3	√		师 薇	审计法务部		(2021) SFB-001-AA
说明：通过本办法的制定和实施，一是更加有效实现对国有资产的监管，倒逼各级领导和管理人员牢固树立合规性意识，正确履行职责，从根本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二是使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有规可依，通过严肃问责，推动公司进一步健全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三是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重要要求，更好地保护敢担当、勇作为的各级领导和管理人员。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维护所有者合法权益，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根据《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云南省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标准的通知》《关于印发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锡控股〔2019〕146号），结合广元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元公司、广元公司下属单位（含直管单位、各所属单位、公司实质控制的企业和单位）。

对参股单位，广元公司派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请参股单位股东会参照本办法建立和完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相关制度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以下简称责任追究）是指本办法范围内的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在经营投资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的工作。

前款所称规定，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前款所称未履行职责，是指未在规定期限内或正当合理期限内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一般包括不作为、拒绝履行职责、拖延履行职责等；未正确履行职责，是指未按规定以及岗位职责要求，不适当或不完全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一般包括未按程序行使职权、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等。

第四条 对公司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违规经营投资财产损失责任追究遵循的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问责。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按照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严肃追究责任，实行重大决策终身问责。

(二)坚持客观公正定责。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重要要求(三个区分开来是指把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与明知故犯行为区分开来;把国家尚无明确规定时的探索性试验与国家明令禁止后的有规不依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改革的无意过失与为谋取私利的故意行为区分开来),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调查核实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及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既考虑量的标准也考虑质的不同,认定相关人员责任,保护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恰当公正地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坚持分级分层追责。广元公司和各单位按一级管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原则和干部管理权限,界定责任追究工作职责,分级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分别对企业不同层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追究处理,形成分级分层、有效衔接、上下贯通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

(四)坚持惩治教育和制度建设相结合。在对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的同时,加大典型案例总结和通报力度,加强警示教育,发挥震慑作用,推动广元公司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堵塞经营管理漏洞,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五条 在责任追究工作过程中,发现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纪或职务违法的问题和线索,移交相应的纪检监察机构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二章 责任追究范围

第六条 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发生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九条所列情形，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广元公司管控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违反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重大经营投资事项，或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的重大经营投资事项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云锡控股公司有关规定。

（二）对国家、省和云锡控股公司管控的规定未执行或执行不力，致使广元公司发生重大违纪违法问题，造成重大资产损失，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对广元公司重大风险隐患、内控缺陷等问题失察，或虽发现但没有及时报告、处理，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四）下属单位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重大资产损失且对广元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五）对国家有关监管机构就经营投资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的整改工作要求，拒绝整改、拖延整改等。

（六）违反国家、省、云锡控股公司、广元公司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风险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履行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建设职责，导致内

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缺失，内控流程存在重大缺陷。

（二）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未执行或执行不力，对经营投资重大风险未能及时分析、识别、评估、预警、应对和报告。

（三）未按规定对公司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等进行法律审核或未合理采纳法律审核意见。

（四）未执行国有资产监管有关规定，过度负债导致债务危机，危及企业持续经营。

（五）恶意逃废金融债务。

（六）瞒报、漏报重大风险及风险损失事件，指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企业账实严重不符。

（七）违反国家、省和云锡控股公司、广元公司风险管理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购销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照规定订立、履行合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合同标的价格明显不公允。

（二）未正确履行合同，或无正当理由放弃应得合同权益。

（三）违反规定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招标或未执行招标结果。

（五）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含抵押、质押等）或预付款项，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

（六）未按照规定对应收款项（含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其

他应收款)及时追索或采取有效保全措施导致出现坏账损失。

(七)违反国家、省、云锡控股公司、广元公司购销管理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工程承包建设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照规定对合同标的进行调查论证或风险分析。

(二)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或未经授权和超越授权投标。

(三)违反规定,无合理商业理由以低于成本的报价中标。

(四)违反规定擅自签订或变更合同。

(五)未按规定程序对合同约定进行严格审查,存在重大疏漏。

(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未按规定招标或规避招标。

(七)违反规定转包、分包等。

(八)工程组织管理混乱,致使工程质量不达标,工程成本严重超支。

(九)违反合同约定超计价、超进度付款。

(十)在业务外包项目中,对业务承包单位管理不善,导致安全、环保责任事故发生。

(十一)违反国家、省和云锡控股公司工程承包建设管理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资金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违反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权限筹集和使用资金。

(二) 违规以个人名义留存资金、收支结算、开立银行账户等。

(三) 设立“小金库”。

(四) 违规集资、发行股票(债券)、捐赠、担保、委托理财、拆借资金或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票据等。

(五) 虚列支出套取资金。

(六) 违规超发、滥发职工薪酬福利。

(七) 违规使用职工工资总额。

(八) 因财务内控缺失或未按照财务内控制度执行,发生资金挪用、侵占、盗取、欺诈等。

(九) 违反国家、省和云锡控股公司、广元公司资金管理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转让产权、股权和资产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 未按照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授权范围转让。

(二) 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违反有关规定。

(三) 隐匿应当纳入审计、评估范围的资产,组织提供披露虚假信息,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鉴证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等。

(四) 未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回避制度。

(五) 违反有关规定和公开公平交易原则,低价转让企业产权、资产等。

(六) 未按规定进场交易。

(七) 违反国家、省、云锡控股公司、广元公司转让产权、

股权和资产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 (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风险分析。
- (二) 项目概算未经严格审查,严重偏离实际。
- (三) 未按照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投资。
- (四) 购建项目未按照规定招标,干预、规避或操纵招标。
- (五) 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规定及时调整投资方案并采取止损措施。
- (六) 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建设内容和追加投资等。
- (七) 项目管理混乱,致使建设严重拖期、成本明显高于同类项目。
- (八) 违反规定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
- (九) 违反国家、省、云锡控股公司以及广元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投资并购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 (一) 未按照规定开展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分析等,存在重大疏漏的。
- (二) 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有关规定。
- (三) 投资并购过程中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

(四)未按照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

(五)违规以各种形式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

(六)投资合同、协议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

(七)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

(八)投资并购后未按有关工作方案开展整合,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

(九)投资参股后未行使相应股东权利,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采取止损措施。

(十)违反规定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

(十一)违反国家、省和云锡控股公司投资并购管理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改组改制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三)故意转移、隐匿国有资产或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等鉴证结果。

(四)将国有资产以明显不公平低价折股、出售或无偿分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五) 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破产重组或清算等改组改制过程中，违反规定，导致发生变相套取、私分国有资产。

(六) 未按照规定收取国有资产转让价款。

(七)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

(八) 违反国家、省和云锡控股公司、广元公司改组改制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出租、出借资产、业务外包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 未按照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出租、出借、发包或超越授权范围出租、出借资产、发包业务。

(二) 未采用公开招标、公开招租、竞争性谈判、多家比选等公开透明方式通过市场机制确定价格并致使合同标的金额明显较低的。

(三) 未按照规定订立、履行合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合同标的金额不能收回，或无正当理由放弃应得合同权益的。

(四) 利用出租资产、出借资产、业务外包输送利益的。

(五) 截留出租资产、出借资产、业务外包收入的。

(六) 违反国家、省和云锡控股公司、广元公司出租、出借资产、业务外包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违反国家（各级政府）、云锡控股公司、广元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发生生产安全、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和不稳定事件，或发生刑事案件，除按照国家（各级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依据本办法追究企业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八条 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实物资产管理不当、不善，造成非正常损毁、报废或丢失、被盗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九条 其他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责任追究情形。

第三章 责任追究范围

第二十条 对违规经营投资造成的资产损失，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有关规定认定资产损失金额，以及对企业、国家和社会等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资产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与有关人员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损失金额及影响；间接损失是由有关人员行为引发或导致的，除直接损失外、能够确认计量的其他损失金额及影响。

第二十二条 广元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按照资产损失金额大小和影响程度划分为一般资产损失、较大资产损失和重大资产损失。涉及违纪违法和犯罪行为查处的损失标准，遵照党

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资产规模	一般资产损失	较大资产损失	重大损失
广元公司	单笔资产损失 50 万元以下且造成影响较小的。	单笔资产损失 5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或者在企业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单笔资产损失 500 万元以上，或者对企业、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各直属单位	单笔资产损失 10 万元以下且造成影响较小的。	单笔资产损失 1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或者在企业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单笔资产损失 100 万元以上，或者对企业、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本表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三条 资产损失金额及影响，可根据司法、行政机关等依法出具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专业技术鉴定机构等专业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评估或鉴证报告，以及企业内部证明材料等，进行综合研判认定。

第二十四条 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依据有关会计账簿记录，按照《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内部财会制度核算确认的资产分类分项进行认定，确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金额。

未在会计账簿记录或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资产，按照市价、重置价值等公允价值认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金额。

第二十五条 相关违规经营投资虽尚未形成事实资产损失，但确有证据证明资产损失在可预见的未来将发生，且能计量资产损失金额的，经中介机构评估可以认定为或有损失，计入资产损失。

第四章 责任划分与认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任职期间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追究其相应责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划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直接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起决定性直接作用时承担的责任。

企业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的，承担直接责任：

（一）本人或与他人共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

（三）未经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

（四）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以其他方式研究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

（五）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应作为第一责任人（总负责）

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授权（委托）其他领导人员决策且决策不当或决策失误等。

（六）其他失职、渎职和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主管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直接主管（分管）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领导责任是指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条 广元公司下属各单位违规经营投资致使发生本条以下两款所列情形的，上级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上一级企业有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包括：

1. 发生重大财产损失且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2. 多次发生较大、重大财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二）除上一级企业有关人员外，更高层级企业有关人员也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包括：

1. 发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财产损失金额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

2. 在一定时期内多家所属子企业或下属单位连续集中发生

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有关经营决策机构以集体决策形式作出违规经营投资的决策或实施其他违规经营投资的行为，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承担集体责任，有关成员也承担相应责任。但参与决策的人员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可免除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企业未建立内控制度或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未建立廉洁风险防控制度或廉洁风险防控制度不落实，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比照领导责任和主管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第三十三条 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中出现责任划分不清或无法清晰责任情形的，视同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比照领导责任和主管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第三十四条 企业违反规定瞒报、漏报或谎报重大资产损失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比照领导责任和主管责任进行责任认定，同时分管财务的负责人或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比照主管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第三十五条 企业未按规定和有关工作职责要求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一经查实，除按本办法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外，对企业负责人及有关人员比照领导责任、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第五章 责任追究处理

第三十六条 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方式包括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交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等，可以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

（一）组织处理。包括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责令辞职、撤职等。

（二）扣减薪酬。扣减责任认定年度应得薪酬，取消责任认定年度单项奖励资格，收缴责任认定年度已发放的单项奖励。应得薪酬是指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应得薪酬。

（三）禁入限制。不得评先评优，时限1—3年。

（四）纪律处分。主要是党纪处分，由公司各级纪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相关党内法规进行查处。

（五）移交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移交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三十七条 企业违规经营投资发生财产损失，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除依据有关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外，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发生一般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等处理，同时扣减责任认定年度50%以下的应得薪酬，但原则上每个人扣减的应得薪酬不超过所确认的损失金额。视情节轻重，取消追究责任认定年度单项奖励资格，收缴追究责任认定年度已发放的单项奖励。

1 年内不得评先评优。

(二)发生较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撤职等处理,同时扣减责任认定年度 50%—100%的应得薪酬,但原则上每个人扣减的应得薪酬不超过所确认的损失金额。取消追究责任认定年度单项奖励资格,收缴追究责任认定年度已发放的单项奖励。2 年内不得评先评优。对领导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等处理,同时扣减责任认定年度 30%—70%的应得薪酬,但原则上每个人扣减的应得薪酬不超过所确认的损失金额。取消追究责任认定年度单项奖励资格,收缴追究责任认定年度已发放的单项奖励。视情节严重,1—2 年内不得评先评优。

(三)发生重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降职、责令辞职、撤职等处理,同时扣减责任认定年度 100%的应得薪酬。取消追究责任认定年度单项奖励资格,收缴追究责任认定年度已发放的单项奖励。3 年内不得评先评优。对领导责任人给予调离工作岗位、降职、责令辞职、撤职等处理,同时扣减责任认定年度 70%—100%的应得薪酬。取消追究责任认定年度单项奖励资格,收缴追究责任认定年度已发放的单项奖励。视情节严重,2—3 年内不得评先评优。

第三十八条 广元公司下属单位发生资产损失,按照本办法应当追究上一级企业有关人员责任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责令辞职、撤职等处理,

同时扣减 30%—100%的应得薪酬，但原则上每个人扣减的应得薪酬不超过所确认的损失金额。取消追究责任年度单项奖励资格，收缴追究责任年度已发放的单项奖励。视情节严重，1—3年内不得评先评优。

第三十九条 对承担集体责任的单位有关经营决策机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对造成财产损失金额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或造成其他特别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改组。

第四十条 责任认定年度是指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有关责任人在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无任职或任职不满全年的，按照最近一个完整任职年度执行；若无完整任职年度的，参照处理前实际任职月度（不超过 12 个月）执行。

第四十一条 对同一事件、同一责任人的薪酬扣减和追索，按照党纪处分、政务处分、责任追究等扣减薪酬处理的最高标准执行，但不合并使用。

第四十二条 相关责任人受到诫勉处理的，六个月内不得提拔、重用；受到调离工作岗位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受到责令辞职、撤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级的职务；同时受到纪律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规经营投资未造成财产损失，但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

定后，对相关责任人参照本办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有关责任人从重或加重处罚：

（一）资产损失频繁发生、金额巨大、后果严重的。

（二）屡禁不止、顶风违纪、影响恶劣的。

（三）强迫、唆使他人违规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四）未及时采取挽救措施或措施不力导致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扩大的。

（五）瞒报、漏报或谎报资产损失的。

（六）拒不配合或干扰、抵制责任追究工作的。

（七）伪造、毁灭、隐匿证据，或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八）其他从重或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 对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在企业改革发展中所出现的失误，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独断专行等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容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责任人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情节轻微的。

（二）以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或履行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为目标，且个人没有谋取私利的。

（三）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章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

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等没有明确限制或禁止的。

（四）处置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下，个人或少数人决策，事后及时履行报告程序并得到追认，且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

（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挽回财产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的。

（六）主动反映财产损失情况，积极配合责任追究工作的，或主动足额赔偿损失，或主动检举其他造成财产损失相关人员，查证属实的。

（七）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的。

第四十六条 对于违规经营投资有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诫勉处理，但是具有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免除处理。

第四十七条 对违规经营投资有关责任人减轻或免除处理，须由作出处理决定的上一级企业批准，需要云南省国资委批准的还应获得云南省国资委的批复。

第四十八条 对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经营投资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对已调任、离职或退休的相关责任人，仍按照本办法给予相应处理，承担相应责任，接受责任追究。

第四十九条 相关责任人在责任认定年度已不在本企业领取绩效薪酬的，按离职前一年度应得薪酬和已发放的单项奖励计算，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追索扣回其应得薪酬和单项奖励。

第五十条 责任追究调查期间，对有关责任人的年度基本薪

酬调整按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对未支付或兑现的绩效薪酬、单项奖励等均暂停支付或兑现；对有可能影响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的有关责任人，可视情况采取停职、调离工作岗位、撤职等措施。

第五十一条 造成资产损失的有关责任人，积极采取措施挽回资产损失，在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挽回资产损失的，根据挽回损失情况对扣减的薪酬予以减免或返还。造成企业资产损失的有关责任人被扣减薪酬后从本企业离职、退休（退养），若采取措施挽回资产损失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二条 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企业董事、监事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等对其进行相应处理。对重大资产损失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及时调整或解聘。

第五十三条 建立举报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有关人员奖励机制，对检举、控告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的有关人员，由纪委办公室或各单位明确的牵头部门制定有关奖励制度、核实举报、兑现奖励。奖励可按照国有资产损失追缴额度的1%给予举报人奖励，最高额不超过20万元。

第六章 责任追究工作职责

第五十四条 纪检监察室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职责包括：

（一）研究拟定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有关规章制度，并按内部审批程序报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董事会审批。

(二)负责履行管理权限范围内有关责任人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1. 牵头组织开展重大资产损失或产生严重后果的较大资产损失调查认定,以及涉及广元公司初级副职及以上人员的责任追究工作。

2. 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报广元公司业务分管领导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党委会审批。

3. 根据党委会作出的决议,负责分类处置和督办资产损失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需要整改的问题。

(三)负责公司认为由纪检监察室直接组织实施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四)配合省国资委等国资监管机构开展重大和连续发生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五)指导、监督和检查各单位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六)受理被广元公司或所属各单位直接处罚的有关责任人的申诉或复查申请。

(七)其他有关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第五十五条 纪委对外要加强与审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的协同配合,对内要加大对所属单位监事会(执行监事)的指导 and 监督,共同做好责任追究工作。

第五十六条 纪检监察室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中,

负责对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和党纪政纪处分。

第五十七条 组织和人力资源部门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中，负责对管理权限内的有关责任人提出组织处理、禁止准入的建议。组织部门在有关外聘董事、职业经理人聘任合同中，明确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有关要求。

第五十八条 广元公司各业务管理部门的报告职责。

财务部门、运营管理部门在资产、债权类流动资产和实物类资产等处置中，对发现的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及时报告。

投资管理部门在各类股权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科技投资从立项到交付使用、退出的全闭环管理过程中，对发现的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及时报告。

审计部门在对资产、负债、损益等进行审计监督中，对发现的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及时报告。

负责公司治理结构建设的部门在对“三重一大”决策执行情况监督中，对发现的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及时报告。

纪检监察室在对廉洁自律、信访、举报、上级机关移交的线索等工作检查核实过程中，对发现的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及时报告。

组织和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在工资指标核定、使用情况、是否另辟工资渠道等进行审查监督过程中，对发现的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及时报告。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在查处安全生产事故中，对发现的违规经

营投资资产损失及时报告。

环保、质量监管部门在查处环境污染事故、质量事故中，对发现的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及时报告。

生产经营运营管理部门在产、购、销管理过程中，对发现的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及时报告。

实物资产管理部门在实物资产运营管理、实物资产处置、实物资产盘点等管理工作中，对发现的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及时报告。

无形资产管理部门在无形资产管理工作中，对发现的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及时报告。

法律事务部门在合同管理、解决法律纠纷过程中，对发现的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及时报告。

工会组织在工会经费使用情况审查、职工合法权益维护过程中，对发现的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及时报告。

公司党委在对下属单位开展巡查工作过程中，对发现的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及时报告。

第五十九条 建立健全广元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协调工作机制。建立由纪委书记牵头，各职能部门、相关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分工负责、密切协作、共同做好广元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纪委办公室。

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开两次，时间为5月份内，11月份内，

会议召集人为纪委书记或副书记，在每次会议召开之前5个工作日，由纪检监察室将会议议题或内容通知各参会人员。因工作需要可以召开临时会议。联席会议由纪委书记召集，若工作需要，公司纪委也可委托纪委副书记或纪委委员召集。

第六十条 各单位在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中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认真贯彻本办法，条件具备的下属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研究制定本单位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实施细则或具体办法。

（二）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有关责任人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四）配合云锡控股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或广元公司纪委监察部门直接负责开展的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五）受理本单位下属单位处罚的有关责任人的申诉或复查申请。

（六）完成广元公司纪委监察部门交办的其他有关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七）负责组织实施对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单位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并向广元公司党委、纪委报告。

第六十一条 各单位要依据《公司法》、云锡控股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完善本单位的重大决策评估、决策事项履职记录、决策

过错认定等配套制度，细化各类经营投资责任清单，明确岗位职责和履职程序，不断提高经营投资责任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第六十二条 广元公司从公司治理的层面明确有关职能部门在本单位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中的职责，并确定牵头部门，形成联合实施、协同联动、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通过资产风险预警及资产定期检查机制，结合财务决算管理、经济责任审计、其他内部审计和专项检查等工作，在经营管理中及时清查资产损失。

第六十三条 企业发生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挽回损失；各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发生违规经营投资重大资产损失的，要及时向广元公司、纪委报告。

第六十四条 广元公司监事会（监事）、纪委、监察、审计、财务、法务等对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是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的报告者，发现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问题在已尽报告、提醒义务前提下，可视情况免于承担责任。

第六十五条 广元公司、各所属单位及实质控制的企业有关人员，对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等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存在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发现后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的，严格依纪依规追究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七章 责任追究工作程序

第六十六条 实施责任追究遵循以下工作程序：

（一）发现和受理。广元公司或各所属单位收到有关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举报，或发现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线索应当受理。受理部门对掌握的资产损失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属于责任追究范围的，及时启动责任追究工作。

1. 广元公司受理的线索，受理部门为纪委监察部门。

2. 各单位受理的线索，受理部门为各单位确定的牵头部门。

（二）调查和认定。受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及时组织开展调查，核查资产损失及有关业务情况、核实损失金额和损失情形、查清损失原因、认定相应责任、提出整改措施等，必要时可经批准成立联合调查组进行核查，并出具资产损失情况调查报告。

（三）追究和处理。根据调查事实，受理部门提出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报广元公司党委批准后，依照有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对有关责任人追究责任和处理。

（四）整改和完善。发生资产损失的单位认真总结，汲取教训，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堵塞管理漏洞，建立健全防范损失的长效机制。

第六十七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责任人对责任追究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责任追究处理决定下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可向作出责任追究的组织提出申请复查，也可向有关上级组织提出申诉。复查过程、提出申诉不影响责任追究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六十八条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调查情况及处理结果

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六十九条 责任追究工作原则按照经营管理人员管理权限组织开展。

(一)广元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由纪委监察部门直接组织开展。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控股公司中层副职及以上人员（相当于中层正、副职的其他人员，如职业经理人，下同）进行责任追究的审批权限为云锡控股公司党委；对控股公司初级正职及以下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的审批权限为广元党委。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及时向云锡控股公司和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报告。但云南省国资委或其他国资监管机构直接进行责任追究的除外。

(二)广元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资产导致的重大资产损失责任追究，由云锡控股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直接组织开展，较大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既可由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直接组织开展，也可由控股公司安排广元公司纪委组织开展，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的审批权限为云锡控股公司党委。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云锡控股公司党委对初级正职及以下人员作出的处理决定直接责成广元公司执行，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及时向云锡控股公司和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报告。但云南省国资委或其他国资监管机构直接进行责任追究的除外。

(三)广元公司或其下属单位多次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资产损失金额特别大且危及本单位生存发展的，直接由云锡控股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组织开展。但

云南省国资委或其他国资监管机构直接进行责任追究的除外。

第七十条 负责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的有关人员收受贿赂、徇私舞弊、泄露工作秘密以及协助资产损失有关责任人逃避责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和不稳定事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第七十二条 广元公司实际控制企业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按广元公司制度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制定后，报云锡控股公司审计法务部审核后报云锡控股公司备案。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由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之前执行的规定若与本办法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下发执行之后，因上级规定发生变化有冲突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附件：1. 广元公司违规经营投资线索报告单

2. 广元公司违规经营投资线索处置拟办单

附件 1

广元公司违规经营投资线索报告单

线索报告单位		部门		报告时间	
报告事项类别					
报告事项形成的损失或后果					
一般财产损失		较大财产损失		重大财产损失	
报告事项简述					
报告部门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主要领导意见					

备注：

1. 报告事项分类：请根据事项的性质填写，如股权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合同管理等。

2. 报告事项形成的损失或后果，请根据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办法中的损失标准界定，在相对应栏中打“√”。

附件 2

广元公司违规经营投资线索处置拟办单

报告线索来源		报告时间	
报告线索类别			
报告事项摘要			
部门拟办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主要领导意见			

